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9 号

申请人：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28 号 3 号房 8217 工位（集群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509392X4。

法定代表人：周琴妹，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债务人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9 号决定书，决定对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经遴选摇号指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内的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陆华明。现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将预重整程序转入重整程序，请求本院裁定对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琴妹。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28 号 3 号房 8217 工位（集群登记），实际经营地为昆山市周市镇张家溇路 8 号惠腾商务大厦 11 室。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广场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雨污水泵站及给排水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园林绿化

景观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核查了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相关情况。在预重整期间，主要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无形资产有重整价值。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有部分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事宜与管理人沟通洽谈并交纳保证金。临时管理人遂出具了预重整阶段工作报告并递交了预重整转重整的申请，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亦请求进入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昆山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预重整查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缺乏清偿能力，有重整可能，形成了方向性方案，本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